

证券代码：838633

证券简称：伦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朝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结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现建议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艳梅、王天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